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1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75

● 申报简称：惠而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5.23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惠而浦收盘价格为 8.74 元/股，高于要约收购价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467,52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0%）。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如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现就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被收购人”“公司”“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基本情况

（一） 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审批情况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并已完成美国、巴西、德国、土耳其、奥地利、哥伦比亚的反垄断审查程序。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所需的前置审批。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6 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处罚已满六个月，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份买卖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要求。

（三） 要约收购申报的具体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简称：惠而浦
3. 股票代码：600983
4.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75，申报简称：惠而收购
5. 收购人全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 收购人证券账户：B883466678

7.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8.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收购价格：5.23 元/股
10.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467,52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0%）
11.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12.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 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23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 在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购买惠而浦股票的情形。
2. 在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惠而浦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即 5.23 元/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三、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390,883,890 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 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

五、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申报代码：706075

（二） 申报价格：5.23 元/股

（三）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 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 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

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 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上市公司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九） 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 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390,883,890 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 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

确定性。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90,883,890 股且不高于 467,527,79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67,527,79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467,527,79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 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

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二)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均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五)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八、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惠而浦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惠而浦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惠而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九、 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十、 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十一、 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十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4477 号

联系人：方斌 孙亚萍

电话：0551-6533 8028

传真：0551-6532 0313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